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辅导

(2001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陈 安 李国安
撰稿人 陈 安 李国安 曾华昌
朱炎生 蔡 奕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辅导/李国安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1.1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ISBN 7-5624-2525-6

I 国... II. ①陈... ②李... III. 国际法:经济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0576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辅导

(2001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陈 安 李国安

责任编辑 王 勇 周 琪

责任校对 蓝安梅

版式设计 李长惠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

邮编:400044

网址:[http:// www . cqup . com . cn](http://www.cqup.com.cn)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375 字数:241 千

2001年12月第1版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24-2525-6/D·166 定价:11.00 元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与学科特点 3
- 二、国际经济法学的学科体系框架 4
- 三、国际经济法学的地位与作用 5
- 四、学习要求与方法 6

第二部分

分章辅导 11

- 第一章 绪论 13
-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7
-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42
-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57
-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75
-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87
- 第七章 国际税法 106
- 第八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128
- 第九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144

第三部分	复习与应试指导	157
第四部分	综合自测题	172
	综合自测题一	175
	综合自测题二	183
	综合自测题三	192
第五部分	参考答案	200
后记	260

第一部分

国际经济法学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与学科特点

1.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法学学科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各类主体相互之间跨国经济交往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必然既涉及调整国际法主体(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涉及调整国内法主体(法人、自然人)之间跨国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既涉及确认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立、存在、范围和消灭等为主的实体法律规范,也涉及解决当事人之间跨国经济争端的程序性法律规范;同时还涉及确定某跨国经济关系应适用何国法律的法律适用规范(冲突规范)。而国际经济法学是以调整上述各类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因此其研究范围必然与上述各相关学科形成一定程度的交叉关系,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和完整体系的跨学科、多门类的综合性法学学科。

2.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性法学学科

国际经济法是用以规范各种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顺应各国开展国际经济交往的现实需要而产生的,是对长期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准则的总结和完善。对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and 法律规范的学习,目的在于理解和掌握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所应遵循的各种规则和准则,以便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趋利避害和利用所掌握的国际经济交往规则,解决对外经济交往中发生或存在的各种法律问题。此外,我国国际经济法学还担负着推进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巩固改革开放成果及维护我国当事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使命。因此,学习国际经济法学,除了掌握其理论和基本原理,更重要的是深入了解本学科的性质和特点,掌握运用其基本原理解决国际经济交往中各种实际问题的方法与诀窍。

3. 国际经济法学有明确的指导思想

中国的国际经济法学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立足中国国情,始终不渝地站在发展中国家立场而建立起来的新兴法学学科。西方国家所倡导的许多国际经济法原则、标准,实际上都是严重背离历史和

现实的,为了维护其既得利益,不惜严重损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我国所创立的国际经济法理论,则是以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它首先强调的基本原则是经济主权原则,并藉此扼制霸权主义的扩张;同时强调公平互利原则,以维护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共同利益和谋求全球共同发展,尤其是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发展权。可见,国际经济法的应用性是建立在其科学性和政治性基础之上的,只有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才能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提供正确和有力的理论依据,也才能在运用国际经济法的实践中把握正确的方向。

二、国际经济法学的学科体系框架

国际经济法学是体系完整、结构严谨的新兴法律学科。其基本内容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首先从结构上框定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基本框架,阐明其与其他相邻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并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与沿革作深入的探讨,以便对国际经济法的来龙去脉及其在各个历史阶段的特点有较全面的认识;详细介绍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和基本的概念,并就其科学性和实用性从理论上加以充分论证,以期较全面、准确地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内涵。其次,为了构建符合国际经济新秩序目标的国际经济法体系,从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立场出发,提出尊重国家经济主权和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公平互利等具有全新内涵的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使其成为贯穿于国际经济法全领域的主线和建立国际经济法学学科新体系的理论基础,并作为指导国际经济法学习、研究和运用的基本纲领,以形成国际经济法的全新理念。第二部分以国际经济交往的领域为根据,详细、具体和深入地阐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及国际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则和法律问题,使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得到具体的运用。此外,为了让读者更全面、系统地掌握各类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范围和运作规范,国际经济法学刻意把分散于国际经济交往各具体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加以集中和归类,并加以分别探讨和综合比较,以便全面把握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地

位和作用。第三部分归类、比较解决国际经济争端的各种途径、常用规则、应用范围和优缺点,以便当事者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采用。

从上述基本框架可知,国际经济法学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奠定国际经济法理论框架的法律规范和法理原则、从事各种具体的国际经济交往应遵循的法律规范及各类国际经济组织的运作规范、解决国际经济争端的法律规范等,并由此构成内容完整、科学,结构严谨、合理的法律学科。

三、国际经济法学的地位与作用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同时又是以其他许多法学基础知识为铺垫而建立起来的综合性学科。因此在学习本学科之前,首先应学好各相关的基础学科,具备扎实的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基础。

国际经济法的作用与其产生和发展的背景是密切相关的,即它从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产生,因此也将反过来服务于和推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就我国而言,创建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更有其特殊的意义,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国内立法,使之与国际经济交往相适应,并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尤其是近十年来,其发展速度更是令人瞩目的。但由于我国的相关立法长期处于滞后状态,现虽已逐渐起步和充实,但仍难以跟上对外开放的步伐,仍难以适应对外经济交往的实际需要,因此,掌握国际经济交往的规则与惯例,进一步完善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使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与国际惯例接轨,以适应现代国际经济交往的现实需要,并能更有效地服务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这是研究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任务,也是构建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的主要内容。

(2)据法争权、以法护权。从事国际经济交往,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应遵守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和规则,但由于对国际经济法的无知或者误解而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惨遭损失的事例屡见不鲜。因此只有创建出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熟练掌握国际通行的经济

交往规则,争取有利的条件或待遇,才能维护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合法权益,才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处于主动和有利地位。

与此同时,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一员,肩负着推进国际经济立法朝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总目标迈进的重任,只有深入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历史与现状,谙悉当前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南北矛盾,才能准确运用法律武器,谋求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

总之,只有明确国际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才能在分析具体的国际经济法律问题时立场鲜明,辨明是非,树立正确的法学观。

四、学习要求与方法

勿庸讳言,对于广大自学考试学员,学习本教材的近期目的(直接目的)当然是顺利通过本课程的全国统一考试。众所周知,考试本非学习的目的,但考试是检验学习效果的有效手段和统一尺度,也是考生实现学习目的的重要途径。只有学通学懂国际经济法学的指定教材,才可能通过本课程的考试,同时由于国际经济法学的系统性和相对完整性,通过“考试”这一手段的促进,也能使考生较完整和深刻地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进而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发生的法律问题。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要求学员应根据自学考试的要求和教材的特点,把握学习本课程的关键,掌握学好本课程的有效方法。

1. 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的基本要求

(1)掌握知识。要求学员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和理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尤其要准确记忆和牢固掌握基本概念和重要词句。对基本理论则应掌握其要点和对问题的分析、阐述和论证方法,特别应注意立论的观点和立场的正确性。观点性的错误,不仅在考试中难以取得好成绩,在分析相应的国际经济实际法律问题时也必然导致错误的结论。

(2)解决问题。要求学员能将所掌握的知识正确地运用于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如果为了应付考试而采用机械的学习方法,死记硬背、不加咀嚼,最后即使通过本课程的考试,也必难以灵活运用,以

致难以实现学习的最终目的——为实践服务。为此,要求学员在学习过程中应勤于思考,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培养自己独立分析和解决国际经济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2. 确定自学教材、把握教材特点

为了实现学习本课程的双重目的(通过考试和为实践服务),应选择一本适合自己学习目的的教材。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的本课程自考教材是厦门大学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概论》,该教材适于自学者使用的特点可概括如下:

(1)涵盖全面、适度浓缩。国际经济法的知识包罗万象、浩如烟海,任何国际经济法学教材都不可能予以全部包容,该教材也不例外。该教材在内容上既尽量全面覆盖国际经济法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内容,又作精心取舍、适度浓缩,力求使自学者在学完本教材后,既明确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框架,又掌握了国际经济法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知识。这些基本知识并不是国际经济法基本概念的简单堆积,而是体系完整、条理清晰的国际经济法各主要分支学科核心知识的综合和归纳。合理的知识结构将为学员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打下厚实的基础;科学的学科体系更可引导学员有效地拓宽和加深国际经济法知识领域。

(2)叙述简练、通俗易懂。《国际经济法概论》是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入门教材,力图用简明扼要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来探讨和剖析国际经济法各个层次的问题。它更多地体现为使用最简练而易懂的语言文字,阐述国际经济法最核心和最基本的问题,因此,自学者可以通过适度的思考和分析,消化、掌握教材的内容。

3. 掌握学习本课程的有效方法

鉴于本学科及其自考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所具有的特点,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以引导学员掌握学习本课程的正确和有效的方法。

(1)以教材为本位、以大纲为线索。《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是与本教材配套使用的必读书籍。学员在学习本教材之前应先仔细阅读大纲,了解国际经济法学的体系、主要内容、特点和考试要求。教材是本课程内容的总汇,因此,学员应以大纲为线索,通读教材,较全面、系统和完整地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在此基础

上,逐章逐节研读教材和大纲,并根据自己的阅读习惯,对其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要点、难点、疑点作上适当的标识(线、圈、点),以便总复习时有所侧重。最后,国际经济法学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学员应注意抓住贯穿于本教材始末的主线,把握各章之间的关联性,并理出全书或各章的综合性问题,加以思考和分析,形成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良好习惯,这种综合运用能力的培养,对于应试和参与社会实践都是必不可少的。

(2)接受辅导或借助参考书。由于自学者知识结构和工作经验的不同,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体会程度必存差异,可能有部分学员会遇到疑点、难点,这是学习中难以回避的问题。对此,可从两方面获得解决:首先,可参加自学考试辅导班,从辅导讲授中获得启发,或者直接求教于行内专家,以求得释疑、解难。其次,可选择一套与教材的内容相对应的国际经济法各分支学科的专著或者教材作为参考书,借助参考书更全面、系统、深入的论述和释义,使教材中的疑难点迎刃而解。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待修订)和“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含《国际经济法学精要》、《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和《国际海事法学》,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从1999年初陆续推出)是值得推荐的一套参考书。

(3)理论联系实际。国际经济法学是应用性极强的法学学科。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对外贸易、引进外资等领域均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也留下许多惨痛的教训,暴露出各种各样的复杂和疑难法律问题,这些活生生的案例本身就是很好的学习素材。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剖析、思考和解决,把所学的知识运用于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既可加深印象,牢固掌握所学知识,又能尝到学有所用的乐趣,激发自身学习的兴趣,提高学习效率。

4. 善用《国际经济法概论》辅导书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辅导》(简称《辅导书》)是教材的有益补充,善加利用,定有裨益。首先,本《辅导书》涵盖面广,教材的几乎全部内容都被转化为《辅导书》中的各种类型的练习题,学员认

真做完全部练习题,就是对所学知识的全面复习和巩固,并可藉此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及时发现不足,尽快加以弥补。此外,本书中的练习题都是按照最新的自学考试题型编写的,对这些题型的反复练习,有助于学员掌握答题要领和提高学员应试答题的熟练程度。

当然,《辅导书》只是助学的工具,绝不是一本“猜题、押题”集,也不是考试命题的全部范围。学员仍应以教材为本,切忌不研读教材而径做练习题,或者仅仅为了寻找答案才去查阅教材中的有关内容。此外,尽管《辅导书》中的练习题都是教材中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的体现,但对同一知识点的命题方式则是多种多样的,如练习题中的判断题可能被转化为简答题,简答题可能被转化为选择题,因此,学员在做《辅导书》中的练习题时,不能只求现成答案的正确,而应从不同角度测试同一问题,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5. 针对本课程自学考试要求与特点的综合复习法

(1) 考试命题覆盖面广,复习应全面、深入。本课程考试的命题根据是指定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由于现行自学考试的命题都采用题库、卷库的方式,题库中的题目实际上覆盖了整本教材的内容,因此要求学员应以大纲为线索,以教材为根据,全面、深入地修习,不可任意缩小复习范围,盲目地去抓重点。因为本教材已是国际经济法主要内容的精心浓缩,是本学科精华的荟萃,可谓处处是重点,命题将及于本教材内容的每一个角落。

(2) 考试题型较多,复习应宏观、微观兼顾。本课程的考试通常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等。考核的能力层次则包括记忆、理解、简单应用和综合运用与创见四种。在这四种能力层次中,记忆是基础,理解是中心环节,应用(运用)是目的,即强调理解基础上的记忆和应用(运用),并通过理解和反复的运用加深记忆。对任何一个概念和问题,如果不加理解地死记硬背,即使一时记住了,也必难以“牢记”,更谈不上应用(运用)。

由于考试题型较多,考核能力层次要求全面,因此在复习时一定要做到宏观与微观兼顾。贯穿教材或者某章全部内容的综合运用性问题,往往是占较多考分的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的命题目标,难度大,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但因本课程属“概论”性质的基础课程,所

以特别强调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的记忆与理解,因此要求学员应特别注意其中的关键词、关键句和专门术语的准确记忆(法律用语的准确性是各法律学科的共同要求)。

6. 学习本课程的时间安排

本课程是本科段的课程,如前所述,它与其他许多法学分支学科都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并以其为自身的知识基础。在大专课程的学习过程中,学员不仅为本科段课程的学习打下了良好的知识基础,而且也为本科段的进一步学习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由于各学员均有适合自身特点的学习经验,在此仅对本课程学习中的时间安排提出以下建议:

《国际经济法概论》是全日制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主干课程,以一个学年每周三至四节课修完。除了课堂讲授之外,学生还应根据自身情况搭配一定量的预习和复习时间。自学人员除有机会参加考前辅导者外,多数为纯粹的自学,对有关问题的理解可能要比老师指导下的学员付出更多的时间。因此,自学人员一定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要安排充足的时间,对教材,至少应经过通读、仔细研读、复习三个阶段。《辅导书》的练习题可放在对教材“仔细研读”之后去做。通过学习,发现自己的不足,再针对自己的不足进一步学习。简言之,“学而后知不足,知不足而后学”,这才是正确的为学之道。但如果因时间安排不足,到临考前才“知不足”,恐怕为时已晚。当然,还有下一次的机会。不过,要是能一次通过,谁愿意来第二次呢?

第二部分

分章辅导

